



泰康赢家稳利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若您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6.5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力.....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 ❖ 投资账户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5.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6 效力恢复	9.3 年龄性别错误
1.1 合同构成	5. 投资账户的运作	9.4 未还款项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5.1 投资账户	9.5 合同内容变更
1.3 投保年龄	5.2 投资账户管理	9.6 联系方式变更
1.4 犹豫期	5.3 投资账户评估	9.7 争议处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4 投资单位价格	9.8 保险事故鉴定
2.1 基本保险金额	5.5 资产管理费	10. 释义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6 资产评估交易日的约定	10.1 合法有效
2.3 保险期间	5.7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约定	10.2 保单年度
2.4 保险责任	6. 保单账户的管理	10.3 保单月度
2.5 责任免除	6.1 保单账户	10.4 周岁
3. 保险金的申请	6.2 保单账户价值	10.5 有效身份证件
3.1 受益人	6.3 费用收取	10.6 意外伤害
3.2 保险事故通知	6.4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10.7 毒品
3.3 保险金申请	6.5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0.8 酒后驾驶
3.4 保险金给付	6.6 退保费用	10.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5 宣告死亡处理	7. 现金价值权益	10.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4. 保险费的交纳	7.1 现金价值	10.11 机动车
4.1 保险费的交纳	8. 合同解除	10.12 现金价值
4.2 定期追加保险费数额变更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3 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4.3 停止定期追加保险费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4 交易
4.4 宽限期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15 巨额卖出申请
4.5 效力中止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16 风险保险金额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赢家稳利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赢家稳利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10.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在每月的对应日为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见 10.2）、**保单月度**（见 10.3）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10.4）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您有权选择是否在犹豫期内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您未选择的，我们将视为您默认同意在犹豫期后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即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退还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5）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您累计所缴纳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减去您累计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的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10.6）身故或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按以下情形确定：

1)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或者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者：

① 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 3.3 条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②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比例 K。

2)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内身故，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比例 K。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按以下情形确定：

1)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或者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者：

① 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 3.3 条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②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内身故，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上述“对应比例 K”的取值约定如下：

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K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0.10)的**机动车**(见 10.11)；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 3.3 条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0.12)。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给付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 3.3 条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4.5 效力中止”“9.3 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本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期间之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不定期交。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三项，分别是一次性保险费、定期追加保险费和不定期追加保险费。保险费的数额须符合您投保时（如果追加保险费，则为申请追加保险费时）我们关于保险费交纳的约定。 一次性保险费 一次性保险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定期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在投保时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申请定期追加保险费，您可以选择按月定期追加保险费。您应与我们约定定期追加保险费的金额、交费频率和定期追加保险费开始交纳日，并在保险单或者批单上载明。您应在定期追加保险费开始交纳日和**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0.13）按时交纳每期的定期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的定期追加保险费交费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提供三次定期追加保险费申请的机会，我们对申请次数有权进行调整。增加或者减少定期追加保险费数额的申请除外。

不定期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生效后，经我们同意，您可以选择不定期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由您在不定期追加保险费时与我们约定，并在批单上载明。

4.2 定期追加保险费数额变更 如果您选择定期追加保险费，在定期追加保险费停止之前，您可以申请增加或者减少定期追加保险费的数额。变更后的定期追加保险费数额须符合您申请时我们关于定期追加保险费数额的约定。您连续两次申请变更定期追加保险费数额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增加或者减少后的定期追加保险费数额在我们收到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的下一个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生效。

4.3 停止定期追加保险费 您可以申请停止定期追加保险费。自我们收到申请之日起，您可以停止交纳以后各期的定期追加保险费。

如果您在连续三个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未交纳定期追加保险费，我们将视为您自动停止交纳以后各期的定期追加保险费。

4.4 宽限期 在本合同每个保单年度的首个资产评估日，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和保单管理费时，自该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本合同 2.4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障成本和保单管理费。

宽限期届满，您仍未交纳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5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6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5. 投资账户的运作

5.1 投资账户 为履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专用投资账户。您投保时我们提供的投资账户见《泰康赢家稳利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将定期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5.2 投资账户管理	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并且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者合并、分立、关闭投资账户。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在提前公告后合并或者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在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时，投资账户价值保持不变。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我们以外的金融机构。
5.3 投资账户评估	我们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正常情况下，我们在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投资单位价值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如果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者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5.4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价格根据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确定并予以公布，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卖出价是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 卖出价 = 投资单位价值 买入价是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 买入价 = 投资单位价值 × (1 + 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目前的收取标准为 0%。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2%。
5.5 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前一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前一日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 36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于《泰康赢家稳利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上载明，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如果我们对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5.6 资产评估交易日的约定	任何投资单位的交易申请需在资产评估日前经我们同意后才适合该资产评估日，我们有权约定受理参加该次资产评估日交易（见 10.14）的截止时间，迟于该截止时间的交易申请，我们将在下一资产评估日为您进行相关交易。
5.7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约定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如果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者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见10.15）等），则我们可限制接受

或者延迟执行您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其卖出金额。当发生巨额卖出申请时，我们为了保护您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者暂停赎回：

- (1) 全额赎回：当我们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 1) 当日按不低于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 10% 进行交易，其余申请将延迟交易；
 - 2) 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我们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所有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进行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 3) 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您可以申请取消交易；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交易申请若没有申请取消交易，将转到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相应处理，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之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 发生巨额卖出申请，如我们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6. 保单账户的管理

6.1	保单账户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保单账户，记录您所持有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数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6.2	保单账户价值	在任意一个资产评估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名下的保单账户中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价值等于该投资账户中您拥有的投资单位数乘以相应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
6.3	费用收取	我们按以下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初始费用	您每次缴纳的每项保险费，我们将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照本合同 6.4 条“投资单位数的确定”的约定进入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 初始费用目前实际收取比例为 1%。在遵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初始费用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您每次所交纳保险费的 5%。
	保障成本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 风险保险金额 （见 10.16）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保障成本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保障成本按月收取，我们于本合同每个保单月度的首个资产评估日收取保障成本。 本合同在每个保单月度的保障成本（以下简称“月度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和风险保险金额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险金额的月度保障成本于《泰康赢家稳利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月度保障成本费率表》上载明。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我们不收取保障成本。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日及之后每个保单月度的首个资产评估日收取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目前，本合同每月的保单管理费为 0 元。我们有权对保单管理费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

6.4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各项保险费将进入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您名下投资账户中买入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买入的投资单位数 = 进入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金额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对于在犹豫期满前我们收到的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本合同生效日的买入价，如果本合同生效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买入价为本合同生效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犹豫期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对于在犹豫期后我们收到的保险费，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每笔保险费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6.5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及领取后投资账户的单位数均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数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及领取后投资账户的单位数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数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目前我们约定的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最低数额为 5000 元，我们保留调整该最低数额的权利。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部分领取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对于满足本条第一款所列条件的，我们按接到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并自接到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等额减少。

目前每次部分领取收取手续费 0 元。我们可以调整该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每次 100 元。

6.6 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您解除本合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或者部分领取时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以后各年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7. 现金价值权益

7.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9.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保障成本少于应收保障成本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障成本。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扣除您欠交的保障成本。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保障成本多于应收保障成本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障成本无息计入保单账户。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障成本。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单账户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我们按照您和其他权利人与我们的约定，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9.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8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10. 释义

10.1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10.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3	保单月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月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月度保险合同月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月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10.6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10.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

或醉酒后驾驶。

- 10.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10.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10.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关于现金价值的约定具体请见“7.1 现金价值”。
- 10.13 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定期追加保险费开始交纳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14 交易** 指由于保险费分配、投资账户转换所导致的购买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或者由于保险金领取、部分领取、解除合同、投资账户转换等所导致的卖出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时，在资产评估日发生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买卖。
- 10.15 巨额卖出申请** 指由于合同终止、部分领取或者账户转换等所引起的在资产评估日当日的投资账户净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为所有投保人在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之和。
- 10.16 风险保险金额** 指收取保障成本时下列两者中的较大者：
- (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比例 K，再减去保单账户价值后的数额；
 - (2) 零。
- “对应比例 K”同本合同 2.4 条中“对应比例 K”的约定。

泰康赢家稳利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月度保障成本费率表

（以 1000 元风险保险金额为计算单位）

单位：元

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0	0.0418	0.0383	29	0.0489	0.0225
1	0.0350	0.0311	30	0.0506	0.0234
2	0.0289	0.0246	31	0.0525	0.0244
3	0.0241	0.0193	32	0.0547	0.0256
4	0.0207	0.0155	33	0.0570	0.0268
5	0.0187	0.0130	34	0.0595	0.0281
6	0.0179	0.0117	35	0.0624	0.0294
7	0.0179	0.0109	36	0.0657	0.0309
8	0.0180	0.0105	37	0.0695	0.0329
9	0.0181	0.0101	38	0.0741	0.0352
10	0.0181	0.0098	39	0.0793	0.0379
11	0.0181	0.0095	40	0.0850	0.0410
12	0.0181	0.0095	41	0.0911	0.0443
13	0.0185	0.0098	42	0.0974	0.0476
14	0.0195	0.0104	43	0.1040	0.0509
15	0.0211	0.0111	44	0.1110	0.0543
16	0.0234	0.0121	45	0.1189	0.0582
17	0.0264	0.0131	46	0.1279	0.0628
18	0.0297	0.0142	47	0.1370	0.0676
19	0.0331	0.0153	48	0.1492	0.0749
20	0.0360	0.0164	49	0.1631	0.0834
21	0.0383	0.0174	50	0.1777	0.0929
22	0.0401	0.0183	51	0.1920	0.1032
23	0.0415	0.0190	52	0.2057	0.1143
24	0.0429	0.0195	53	0.2200	0.1262
25	0.0440	0.0201	54	0.2363	0.1395
26	0.0451	0.0205	55	0.2559	0.1545
27	0.0462	0.0211	56	0.2805	0.1738
28	0.0475	0.0217	57	0.3117	0.1986

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58	0.3517	0.2273	82	4.5861	3.4243
59	0.4026	0.2544	83	5.0655	3.8194
60	0.4659	0.2848	84	5.5922	4.2581
61	0.5245	0.3187	85	6.1703	4.7449
62	0.5817	0.3567	86	6.8039	5.2845
63	0.6451	0.3992	87	7.4976	5.8817
64	0.7154	0.4467	88	8.2557	6.5419
65	0.7933	0.4999	89	9.0831	7.2707
66	0.8819	0.5605	90	9.9842	8.0738
67	0.9803	0.6292	91	10.9637	8.9570
68	1.0896	0.7061	92	12.0261	9.9264
69	1.2109	0.7924	93	13.1754	10.9877
70	1.3456	0.8891	94	14.4152	12.1467
71	1.4950	0.9976	95	15.7486	13.4086
72	1.6607	1.1191	96	17.1777	14.7778
73	1.8445	1.2553	97	18.7035	16.2580
74	2.0431	1.4078	98	20.3258	17.8515
75	2.2626	1.5801	99	22.0425	19.5590
76	2.5051	1.7661	100	23.8497	21.3790
77	2.7729	1.9735	101	25.7413	23.3077
78	3.0685	2.2047	102	27.7084	25.3379
79	3.3947	2.4623	103	29.7396	27.4596
80	3.7541	2.7494	104	31.8205	29.6586
81	4.1502	3.0689	105	83.3333	83.3333

泰康赢家稳利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

本公司目前配备的投资账户为稳健添利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稳健添利投资账户

（1）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账户具有中等风险收益的特征，适合中等风险偏好的投资者。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通过高比例地配置固定收益品种并择机参与权益市场投资，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账户将采取相对灵活的投资策略，通过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力争构建收益稳健、流动性良好的资产组合。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货币政策分析、市场供求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走势，并充分考虑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等综合因素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此外，适当配置其他金融资产提升组合静态收益。权益投资方面，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锁定中长期产业机会和中期市场结构性机会，结合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优质和弹性个股，发现价值被低估的资产和市场投资机会，力争为账户获取超额收益。

（2）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还可以投资流动性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投资的其它品种和产品。

上市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或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本账户参与的其他权益类工具或产品。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本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本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本账户可参与的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本账户可参与的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本账户投资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基础资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范围。

本投资账户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依据法律法规本账户可参与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投资的，后续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资产类别进行管理。如后续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仅限于对冲或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

如未来出现本账户可参与投资的其他品种，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

（3）投资比例

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20%。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80%，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投资于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30%。

本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100%。

本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4）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times$ 1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times$ 85%+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5）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管理人应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与市场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每个资产评估日都对账户的净保费进行预测，以便管理人可以提前安排账户头寸，确保投保人退出及时得以支付。

（6）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组合资产市场价格波动（股票、股票型基金等）的市场风险，以及债券利率风险，债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计划、存款等资产的信用风险，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风险。在使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时，还会面临期货投资的基差风险、保证金管理风险以及期货交易

的流动性风险。

（7）账户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

①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不属于长期停牌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④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应按估值模型确定该股票的价值。估值模型如下：

$$FV=S \times (1-LoMD)$$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2）债券估值

① 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 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 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④ 可转换债券的估值

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净价估值；该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未上市可转换债券按成本估值。

上述估值技术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同一债券在估值日的估值净价。

3）基金估值

① 非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a)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b) 非交易所上市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

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② 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a)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 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d)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③ 基金按估值日份额净值估值的，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暂按成本估值。基金按收盘价估值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 债券回购的估值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 银行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6) 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7) 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

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估值价格。

8)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如果有发行人公布的产品净值，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未公布产品净值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9) 本账户持有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以本金列示，按相关协议约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或收益。

10)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本账户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11) 如有更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2) 对本账户允许参与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8）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9）账户独立性说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新增设立的“稳健添利投资账户”是指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投资连结保险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10）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11）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3%。